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合作 创新区供热项目暨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参与招商局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投建运营项目投标并已中标情况，拟全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暨成立项目公司。

2. 投资标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 2.71 亿元，静态投资 2.6 亿元；项目注册资本金 8144 万元，由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华电（大连）能源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 相关风险提示。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及区域内蒸汽用户引进不及预期等情况，将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供能成本升高，进而导致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区域内供能市场需求，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公司注册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投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参与招商局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投建运营项目投标并已中标情况，公司拟全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项目，总投资 2.71 亿元，静态投资 2.6 亿元。规划建设 1×65t/h+1×130t/h 蒸汽锅炉及配套热力系统、化水系统、烟风系统、燃料输送系统、除灰渣系统、给水排水系统、供变电系统、热工检测与控制系统等。拟成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为：

1. 公司名称：华电（大连）能源有限公司
2. 拟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太平湾合作创新区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供热，氢氨制造及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节能管理服务；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粉煤灰、石膏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小型电厂机、炉、电检修，循环水综合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氢氨制造、储存、运输及销售，氢氨设备安装及检修，综合能源服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综合信息咨询、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44 万元。

6. 股东及出资方式：由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项目暨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本次全资建设辽宁华电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供热项目暨成立项目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其中项目公司注册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投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及区域内蒸汽用户引进不及预期等情况，将可能会出现阶段性供能成本升高，进而导致项目公司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控机制，及时分析和跟踪区域内供能市场需求，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